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本院一一四年度繼字第二六五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之卷內文書，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

聲請人就前項卷內文書所示內容，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田坤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李田坤死亡後，其繼承人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經本院以114年度繼字第265號受理在案，聲請人欲明瞭被繼承人所留遺產，有閱覽卷宗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閱覽、抄錄本院上開卷宗或交付複製電子卷證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4條亦有明定。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係指第三

01 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
02 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
03 院105年度台抗字455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聲請人就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本院民國114年6月30日東院節
05 家優114年度繼字第265號公示催告公告、債權憑證暨繼續執
06 行紀錄表及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業
07 已釋明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其聲請
08 閱覽、抄錄或攝影本案事件卷內文書，及交付複製電子卷
09 證，應予准許。本院並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
10 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7 書記官 童毅宏